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在原有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1月19日(周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076,733.42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7月-9月。

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应收款项	944,296,366.01	916,917,930.89
应收账款	944,296,366.01	916,917,930.89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三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四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五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六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七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八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一、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二、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三、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四、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五、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六、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七、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八、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九十九、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一百、其他应收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
坏账准备	—	—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3,410.00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9,730,563.00
合计	—	-9,707,153.0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应收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逾期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7-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3,076,733.42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13,076,733.42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尚须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在原有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及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履约保证金、投资并购、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本次会议的股款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审议以下所有议案	需持有符合规定的表决权
100	《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